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

至2017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筹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6、7、8、12、13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项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6、7、8、12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不同类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筹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公开进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筹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公开进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6、7、8、12、13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项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6、7、8、12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不同类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A股代码 601919 股票简称 中远海控 股权登记日 2017/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658号8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

联系人：林益松

电话：021-60298617

传真：021-60298618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1.05 发行数量

201.06 限售期安排

201.07 上市地点

201.08 筹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2.00 关于公司公开进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2.05 发行数量

202.06 限售期安排

202.07 上市地点

202.08 筹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